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648  
2 Februar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7年2月2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前几封信之后，谨履行职责，沉痛地通知你，伊拉克政权坚持屠杀无辜平民，对厄鲁米叶(Orumiyyeh)市住宅区进行空袭轰炸，炸死400名无辜平民，炸伤1,000多人。伊拉克于1987年1月31日星期六犯下了这桩最新的战争罪行。

尽管有着制止侵略行为和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机制(你1987年1月26日在科威特的讲话正确地提到了这一点)，伊拉克的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却始终相信安全理事会将视若无睹、袖手旁观，他不仅继续残酷地屠杀伊朗平民而显然没有受到惩罚，并且还宣扬他要坚持继续犯下这种危害人类的罪行。伊拉克最近对平民居住区进行了许多次袭击，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保护者却没有对此采取重要行动，这就使伊拉克侵略政权能够利用破坏国际法准则来推进它的非法的军事目标。

正是因为有关的国际机构太客气地默认了伊拉克无法无天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才不得不针对伊拉克轰炸平民区采取象征性的反击和预防措施。我们很不愿意、并很克制地采取这些措施。然而，如果伊拉克政权坚持其战争罪行，而国际社会又继续袖手旁观和不负责任地保持沉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部队将被迫进行反击，给予前所未有的沉重致命打击。显然，对这种反击和预防措施所造成

的后果，责任将完全由伊拉克侵略政权承担。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